

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项目软件开发项目 合同书

合同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乙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甲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13
负 责 人：黄家鑫

乙 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邮政编码：100176
授权负责人：张润泽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防疫一体化平台建设软件开发部分项目（以下也称为“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释义

1. 甲方：指系统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指系统建设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1 服务明细清单，乙方应完成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3 工作说明书。

2.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培训人员、内容、方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4 项目培训计划。

3.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5 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

4. 乙方为本项实施提交的工作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 9 交付成果清单。

5. 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书面要求的服务范围的增加、删除、修改或服务性质的改变、工期的调整等影响项目的情形，按合同附件 10 项目变更管理执行。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如期将软件送达指定的使用单位和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有关人员。

2. 乙方完成全部应用软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试运行，取得上述书面报告，并提交有关产品文件材料，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验收付款。如无合理理由，采购人应接到中标人系统软件书面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本项目内容进行验收确认。

3. 甲方应组织其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应组织各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责任人及时配合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工作。

4.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附件 8 项目流程及验收标准具体执行。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执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黄家鑫，联系方式：huangjx@bjcdc.org

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润泽，联系方式：zhangrunze10@jd.com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 26 名协助进行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服务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 7 项目人员安排。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除非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另行调整，工作计划以附件 6 项目进度计划为准。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7,861,518 元，大写：肆仟柒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捌元。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 3 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做为预付款，人民币 9,572,303.6 元，大写：玖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零叁元陆角；

第二期：项目完成产品集成工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6%，人民币 17,230,146.48 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叁万零壹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

第三期：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4%，人民币 21,059,067.92 元，大写：贰仟壹佰零伍万玖仟零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其正规、合法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3) 账号：11050171360000000514

4) 开户行联行号：105100023024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

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 乙方需严格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中第三级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需符合三级等保相关要求。

2. 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

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应甲方要求安排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定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本合同签署前已有知识产权不转移，乙方原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仅针对本项目履约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的,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5.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乙方已收到的合同金额。

6.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擅自使用、复制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申请注册与前述知识产权相类似之知识产权;甲方承诺如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了乙方在国内或国外已经申请专利或者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的,不会再就完全相同的技术或产品申请专利;

7. 如双方合作中涉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的,甲方承诺所有提供乙方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甲方应做好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防范,使用数据前,应获得完整、可覆盖甲乙双方合作范围的授权,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可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营销策略运营支持。甲方需承担其委托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的实质审核责任,确保乙方受托处理数据的行为不会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害及其他不利影响。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引发的安全事件及其他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侵权赔偿等),由甲方单独负责解决;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而定其赔偿金额。

2. 服务期满或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面定其赔偿金额。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日期：2025年11月17日